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一、四選舉區、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一、四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林心	41年1月1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文山國小	清珍農產行 櫻花獅子會監事 芬園鄉民代表 百年鄉社服務關懷慈善會	1. 嚴格監督鄉政，審理預算爭取鄉民權益，決不為私利罔顧。 2. 積極協助治水計劃，推動道路兩側排水溝加蓋加深清除下水道淤泥，讓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 3. 督視辦公所，定期清理排水溝，消毒避免蚊孳生清除雜草，多栽種花樹美化鄉容。 4. 協助弱勢，獲得經濟補助，讓弱勢團體及個人受到妥善照顧。	1		賴國華	53年5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工專	進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芬園鄉農會代表 芬園鄉進芬村第21屆村長	一、服務、福利優先 二、關懷弱勢族群，提高服務效率 三、整合社區和村的資源，創造雙贏，讓村民有更好的福利
2		蘇文徽	61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德國中華業	第19、20、21屆鄉民代表。	一、為民服務，建設地方，提升生活品質 二、嚴格監督鄉政	1		許炯業	46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中學畢業	芬園鄉農會第十屆理事 芬園鄉中崙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 芬園鄉中崙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1. 支持商家與產業發展，活化139縣道周邊休憩設施。 2. 結合社區營造，繼續爭取老人福利。 3. 自喻成為社區清道夫，持續清潔美化生活環境。 4. 專職態度繼續為村民服務。
1		林蔡秀英	28年2月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同安村18、19、20、21屆村長	熱心為村民服務		2		蘇子秦	59年1月10日	女	臺中市	無	全德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中崙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中崙王爺會總幹事 彰化縣梓潼閣協會理事 英士慈善會理事	一、打造清淨家園，營造優質生活。 二、全村清理水溝暢通。 三、隨時檢修路燈及路面整修平坦。 四、關懷照顧村內中低收入戶、老人、殘障、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補助申請。 五、配合社區活動美化中崙村。
2		吳佶容	58年5月1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部) 東志商工 同安國小	水龍地政士事務所 金景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 關懷弱勢老幼、申請福利補助。 2. 爭取更多建設，讓生活更便利。 3. 規劃休閒空間、活化同安社區。 4. 美化社區環境、營造健康生活。 5. 結合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6. 打造和諧溫暖、安全的同安村。	1		許弘興	62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南投高中	現任大竹村長	1. 認真、實在。 2. 找到人，解決問題。
3		林子瓏	82年1月1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同安國小 芬園國中 建德商工 中州科技大學	同安太安委員會、同安社區老人會組長、彰化縣青年公益協會秘書長、彰化縣政府縣政推動委員會、芬園公所鄉政顧問、芬園義消分隊隊員。	熱心為村民服務。 關懷弱勢，協助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隨時檢修路燈及路面，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爭取經費配合社區、廟會活動，促進村民和諧。 定期消毒、雜草清理，維護環境衛生。	2		許富田	55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大竹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熱心公益，為民服務。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芬園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第 1 選舉區	舊社村、大埔村、竹林村。	3
第 2 選舉區	楓坑村、社口村、茄荖村、嘉興村、芬園村。	4
第 3 選舉區	縣庄村、圳墘村、溪頭村。	2
第 4 選舉區	進芬村、同安村、中崙村、大竹村。	2
備 註	第 2 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